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1-034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3月1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3)。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3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1.前10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11,399,724,220 | 36.8 |
| 2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 3,190,419,687 | 10.3 |
| 3 |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1,899,764,201 | 6.1 |
| 4 | 深圳市腾讯信达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10,541,728 | 5.2 |
| 5 | 宿迁京东三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732,064,421 | 2.4 |
| 6 |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633,254,734 | 2.0 |
| 7 |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85,651,537 | 1.9 |
| 7 | 兴瀚资管-兴业“万利宝-财智人生-稳盈”开放式理财产品4M(兴新钻名单制销售)-兴瀚资管-兴元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585,651,537 | 1.9 |
| 8 | 深圳淮海方舟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581,259,137 | 1.9 |
| 9 | 深圳光启互联技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29,215,837 | 1.7 |
| 10 | 嘉兴小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度鹏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39,238,653 | 1.4 |

2. 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11,399,724,220 | 36.8 |
| 2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 3,190,419,687 | 10.3 |
| 3 |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1,899,764,201 | 6.1 |
| 4 | 深圳市腾讯信达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10,541,728 | 5.2 |
| 5 | 宿迁京东三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732,064,421 | 2.4 |
| 6 |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633,254,734 | 2.0 |
| 7 |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85,651,537 | 1.9 |
| 7 | 兴瀚资管-兴业“万利宝-财智人生-稳盈”开放式理财产品4M(兴新钻名单制销售)-兴瀚资管-兴元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585,651,537 | 1.9 |
| 8 | 深圳淮海方舟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581,259,137 | 1.9 |
| 9 | 深圳光启互联技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29,215,837 | 1.7 |
| 10 | 嘉兴小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度鹏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39,238,653 | 1.4 |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1-006

#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1年3月15日,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3月11日、3月12日和3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标准。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股东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酒钢集团”)均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11日、3月12日、3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电话及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查,公司内部生产秩序良好,经营状况一切正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酒钢集团发函征询,截止本公告日,酒钢集团不存在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查,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等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等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21-014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辞任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长、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和委员李庆萍女士的辞呈。李庆萍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和委员职务,自2021年3月15日起生效。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指定执行董事方合英行长代为履行本行董事长职责,代为履职期限自李庆萍女士辞任生效之日起,至新任董事长正式就任之日止。

李庆萍女士兹确认,其本人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李庆萍女士同时确认,其无任何针对本行的正在发生或将要发生的诉讼和争议。

李庆萍女士对其在担任本行董事长及有关职务期间,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和员工给予的支持表示感谢。

李庆萍女士在担任本行董事长及有关职务期间,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从严治行,积极践行国家战略,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金融政策和决策部署,积极支持实体经济,持续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建设,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强力推进零售业务转型,加快推动对公业务一体化建设。本行经营转型、业务格局迈上新阶段,对公业务、零售业务、金融市场三大业务板块的结构更趋均衡,业务协同和科技支撑不断强化,国际化、综合化经营不断取得新突破,最佳综合金融服务企业愿景建设成效显著。

董事会对李庆萍女士为本行改革发展付出的心血和汗水及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21-015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1年3月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有关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3月1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以现场会议形式完成一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因工作安排原因,李庆萍女士向董事会提交辞呈,辞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职务,自2021年3月15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钱军董事因事委托殷立基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方合英董事主持。本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根据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朱鹤新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提名朱鹤新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朱鹤新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报送监管机构核准任职资格。朱鹤新先生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满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按照本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政策,朱鹤新先生在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期间,不从本行领取任何董事津贴。

朱鹤新先生的个人简历见附件1,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见附件2,本行独立董事关于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函请见附件3。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朱鹤新先生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选举朱鹤新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因工作安排原因,李庆萍女士提出辞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委员职务。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选举朱鹤新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自股东大会选举其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且监管机构核准其非执行董事、董事长任职资格后正式就任。在此之前,根据监管规定,董事会同意指定本行执行董事、行长方合英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代为履职期限自李庆萍女士辞任生效之日起,至朱鹤新先生正式就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长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方合英先生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选举方合英先生担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方合英先生将自监管机构核准其副董事长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安排将另行通知和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5日

附件1:

朱鹤新先生简历

朱鹤新,男,1968年3月出生。现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目前同时担任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中信有限公司董事长,此前历任交通银行副行长,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四川省副省长,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朱先生具有超过二十年金融从业经验,拥有丰富的理论知识,积累了大量的实践经验。朱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经济信息管理系统专业,大学学历,工学学士,高级经济师。

附件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提名人声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第五届董事会作为提名人,现提名朱鹤新先生为中信银行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就上述董事候选人提名发表公开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任职务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信银行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中信银行所适用之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中信银行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声明

依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章程有关要求,本人作为中信银行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现就如下事项公开声明及承诺:

一、本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信银行董事会提名本人为中信银行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二、本人已披露的简历及其他与董事候选人资格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人当选中信银行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信银行章程规定,忠实、勤勉、审慎并切实履行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朱鹤新
2021年3月

附件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朱鹤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独立董事,在审查提名程序、认真审阅中信银行董事会提名的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提名朱鹤新先生作为中信银行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人的提名资格、提名方式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我们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朱鹤新先生的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非执行董事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本次被提名的中信银行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朱鹤新先生具备《公司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任职条件,拥有董事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且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同意朱鹤新先生作为中信银行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操、陈丽华、钱军、殷立基
2021年3月15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基础　　公告编号:临2021-036

#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3月15日,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控股”)的一致行动人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管”)的《通知函》。函中通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已裁定海航资管重整。

●法院裁定公司控股股东基础控股的一致行动人海航资管重整,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上述公司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一、基础控股的一致行动人被法院裁定重整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编号:临2021-028)。

2021年3月15日,公司收到海航资管《通知函》。函中通知,法院已裁定公司控股股东基础控股的一致行动人海航资管重整。

二、风险警示

(一)截至本公告日,海航资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30,0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海航资管进入重整程序,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二)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股东的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三)海航资管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1-14

#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月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年2月销售情况

2021年2月,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28.36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57.91亿元;2021年1-2月份,公司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59.97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122.38亿元。

二、2021年2月新增土地情况

2021年2月,公司无新增土地情况。

三、2021年2月旅游综合业务情况

(一)2021年2月节庆活动情况

深圳欢乐谷举办新春滑稽节;北京欢乐谷举办国潮新春欢乐节活动;成都欢乐谷举办2021年新春欢乐节;上海欢乐谷举办2021新春国潮节;武汉欢乐谷全新打造Smily新春晚会;天津欢乐谷举办新春欢乐节;重庆欢乐谷举办新春汉服节;南京欢乐谷举办新春乐乐节。

深圳世界之窗举办国际街头艺术节;长沙世界之窗推出春节“回到大宋过大年”活动;东部华侨城举办“度假过大年”主题活动;云南华侨城开展了“野趣运动体验”、“草坪烧烤+篝火晚会”、“免费花海游”、“同心抗疫、乐享生活,随心泡温泉”、“新春登高寻宝”等新春主题活动;襄阳奇梦海滩水公园开展冰雪主题游戏互动活动、时来运转犇牛节主题活动及元宵节中国襄阳诗词大会猜灯谜活动;南昌玛雅乐园开展“乐游MAYA 新春嘉年华”活动。

深圳欢乐海岸持续推广超级新年·年年喜翻活动;顺德欢乐海岸PLUS推出“从心出发,让爱留下”为主题的新春系列活动;深圳欢乐港湾推出“New享喜悦 步步高升”、“New转乾坤”及港湾巡礼等活动;江门古劳水乡持续推广“侨城江门,乐启鹤山”新年风物季系列活动。

(二)2021年3月节庆活动安排

深圳欢乐谷举办“2021深圳欢乐谷集美节”活动;成都欢乐谷推出围绕女性专属优惠政策;上海欢乐谷配合三八女神节推出“蝴蝶节”主题活动;天津欢乐谷线上针对女神节发起“至世界上另一个我”话题,联动推出“女神半价”产品政策促进销售;重庆欢乐谷于3月6日-3月8日女神节期间,推出女士半价活动,后续3月每周末继续推出女神季闺蜜套票营销活动;南京欢乐谷推出“浪漫三月·为你们而来”女神节优惠票。

深圳锦绣中华·民俗村首推目瑙纵歌节;深圳世界之窗举办“斩男节”;长沙世界之窗推出“3月女人季——你好,我的花季少女”活动,期间推出“母女同行,一人免单”特惠政策;东部华侨城推出三八女神节促销活动;云南华侨城举办三月女性畅游季主题活动营销。

顺德欢乐海岸PLUS举办大女主驾到——欢乐海岸PLUS集美派对;深圳欢乐港湾推出“惬意乐活计划”;江门古劳水乡推出踏青季·三月女神月系列优惠活动。

注:由于市场及公司情况的变化,公司月度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公告与定期报告披露的信息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20

#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未来12个月向相关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总计为人民币38,3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40)。

近日,公司与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阳农商行”)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并已生效(合同编号:BD133202103080006005),公司为子公司泗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阳医院”)向泗阳农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泗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5月05日

注册地点:江苏省泗阳县众兴镇众兴中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唐小宇

注册资本:34399.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预防保健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精神科;临床心理专业;传染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职业病科;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351,341,966.62 | 426,080,881.04 |
| 净资产 | -42,917,817.07 | 2,481,572.86 |
| 负债总额 | 394,259,783.69 | 423,599,308.18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387,341,147.21 | 423,599,308.18 |
| 项目 | 2019年1-12月 | 2020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463,329,295.30 | 373,488,386.84 |
| 利润总额 | 14,289,157.67 | 58,631,490.80 |
| 净利润 | 13,879,873.53 | 45,399,389.93 |

注:上表所列泗阳医院2019年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泗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保证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泗阳医院为本公司下属医院,其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能够掌握其财务状况。公司为泗阳医院向泗阳农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满足泗阳医院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其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96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4.35%,实际担保余额为67177.53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4.85%。前期公司对辽渔医院(已出售)48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辽渔医院该笔贷款已到期,尚未偿还,目前公司与辽渔医院等相关方正在协商解决解除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1-010

#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标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第二十六条关于中小投资者的规定执行。

2.对本次会议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互动邮箱:public@shaanxigas.com

互动电话:029-86156198

3.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3月15日14:30在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A1区开元路2号的公司调度指挥中心大楼12楼会议室召开。

(二)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宏波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5日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17,048,1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784%,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16,530,4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318%;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17,6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6%;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17,6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6%。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及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3项,均为普通决议事项,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关联股东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15,650,588股)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 总体表决情况 | | | | | |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101,349,959 | 99.9531% | 47,600 | 0.0469% | 0 | 0% |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 | | |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470,091 | 90.8053% | 47,600 | 9.1947% | 0 | 0%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 总体表决情况 | | | | | |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716,530,456 | 99.9278% | 517,691 | 0.0722% | 0 | 0% |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 | | |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0 | 0% | 517,691 | 100% | 0 | 0% |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 总体表决情况 | | | | | |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717,000,547 | 99.9934% | 47,600 | 0.0066% | 0 | 0% |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 | | |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470,091 | 90.8053% | 47,600 | 9.1947% | 0 |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律师赵戈辉、张旭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1-10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15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通集团”)通知,浙江交通集团正在筹划涉及公司权益变动的重大事项。

浙江交通集团拟进一步收购公司股份,该等股份收购事宜可能触发浙江交通集团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目前正在积极协调、商讨有关股份收购及权益变动的相关具体工作。

鉴于上述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浙商中拓,证券代码:000906)自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1-11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606万份,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90%,分三期行权;

2、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预留授予日期:2021年2月26日;

4、预留授予人数:45人;

5、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6.67元/股;

6、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1年3月12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20日,公司通过公司内网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2020年3月2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计划获得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5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年6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0年6月4日披露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7、2021年2月27日至2021年3月8日,公司通过公司内网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2021年3月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8、2021年3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3月16日披露《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二、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1年2月26日。

2、预留授予数量:606万份。

3、预留授予人数:45人。

4、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6.6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位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雷邦景 | 副总经理 | 680,000 | 11.22% | 0.10% |
| 中层人员及业务骨干(44人) | | 5,380,000 | 88.78% | 0.80% |
| 合计 | | 6,060,000 | 100.00% | 0.90% |

注: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本计划的有效期自每份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60个月。

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等待期为24个月。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行权安排 |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
|---|---|---|
|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 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 自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8、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年度进行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 行权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 以2018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平均值;2020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平均值;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0%。 |
|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 以2018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平均值;202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平均值;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0%。 |
|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 以2018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平均值;202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平均值;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0%。 |

注:①上述各年对浙商中拓的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与净资产是指剔除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贴(不含循环经济业务的财政奖励)后的净利润和净资产。上述各年对标企业所用净利润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②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当年实施发行股票再融资或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等重大资产重组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

③在授予及行权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业绩指标出现异常值,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相关样本公司。

若当期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层面业绩确定。

②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根据个人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即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标准系数。标准系数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 评价标准 | 良好以上(A) | 合格(B) | 不合格(C) |
|---|---|---|---|
| 考评结果(S) | S≥80 | 80>S≥60 | S<60 |
| 标准系数 | 1 | 0.9 | 0 |

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内按照本计划规定未能全部或部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9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9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不得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

(1)公司层面授予考核条件

2018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5%。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8亿元。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0%。

(2)关于公司层面授予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说明

公司2018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72%,高于上述考核目标10.5%。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4亿元,高于上述考核目标2.8亿元。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9.92%,高于上述考核目标90%。

注: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约定,计算上述考核指标时,涉及到的净利润与净资产是指剔除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贴(不含循环经济业务的财政奖励)后的净利润和净资产。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股票期权简称:中拓JLC2

2、股票期权代码:037106

3、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1年3月12日

五、激励对象本次获授的预留股票期权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与公司内部公示及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人员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1-12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3月15日(周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303号浙江交通集团大厦10楼1018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仁军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75,828,3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72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56,714,1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63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19,114,1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6613%。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5,828,30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500,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关于公司2021年拟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5,828,30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500,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9,414,38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500,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8.02%股份(即2.56亿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　琰、陈居聪

3、结论性意见:浙商中拓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